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

- (a) 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b) Prince 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 (c) Prince 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效良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常振明先生(「常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常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Erik D.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常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常先生，62歲，持有位於紐約之保險學院(The College of Insuranc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銀行、金融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常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1%。常先生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股)；601939(A股))之副董事長兼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股)；601998(A股))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五年。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b)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常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提名之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因此，於Prince先生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Prince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效良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 僅供識別